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之 53.8% 權益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之最新資料。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收購協議 | 5 |
| 有關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資料 | 6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9 |
| 委任新執行董事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 | 10 |
| 建議 | 11 |
| 其他資料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12 |
| 群益亞洲之意見函件 | 13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上海商投實業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720,000元(或約14,830,000港元)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協議 |
| 「群益亞洲」 | 指 |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獨立財務顧問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C」或「集成電路」 | 指 | 集成多個電子設備之電路，並結合半導體技術生產 |

釋 義

| | | |
|------------|---|--|
| 「IC卡」 | 指 | 藏有IC晶片之卡，現時以銀行戶口卡及信用卡之形式普遍使用 |
| 「IC晶片」 | 指 | 套裝集成電路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謙先生、梁天培先生及許居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及其聯繫人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 |
|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 | 指 |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海郵電發展總公司、上海合康科技發展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投實業分別持有27.4%、3.4%及69.2% |
| 「上海商投實業」 | 指 | 上海商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0%，其餘10%由一名獨立第三者上海蔬菜(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
| 「片上系統」 或「SOC」 | 指 | 片上系統，一種新設計技術，容許複雜之電子系統(以往需要很多電路板組成)集成在一塊小晶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於本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滙率換算。)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國興 (主席)

施雷

俞軍

程君俠

王蘇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謙

梁天培

許居衍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之 53.8% 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上海商投實業簽訂收購協議，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720,000元(或約14,830,000港元)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權益。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為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上海商投實業(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權益。待完成後，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15.4%權益將仍由上海商投實業持有，而上海商投實業擬盡快出售該等餘下之權益予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其他兩名現有股東。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5,720,000元(或約14,83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是參考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450,000元(或約15,520,000港元)之53.8%釐定，較該資產淨值折讓約4.44%。代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收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可作實：

1. 上海商投實業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3. 向中國有關當局領取關於收購事項之所有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外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收購協議即告作廢。

完成

待收購協議所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並待就上海商業高新技術股東變動所有須辦理之手續完成後，收購協議即告完成。董事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底或之前發生。

有關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資料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商投實業持有69.2%權益，以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者上海郵電發展總公司及上海合康科技發展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7.4%及3.4%權益。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腦系統、管理電子消費卡、設計與安裝辦公室自動系統、設計與安裝控制及保安警鐘系統、銷售電腦周邊產品，以及維修收款機及相關產品，該等業務均涉及本集團所生產之IC卡應用。此外，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亦致力開發IC卡之商業應用及操控資訊保安儀器。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各年，來自開發計算機軟件之收益分別佔營業總額之18.01%及1.94%，而來自開發IC卡商業應用之收益分別佔營業總額約63.04%及52.40%。各期之營業額結餘來自上文所述之其他業務。

目前，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正推廣多個軟件產品，即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國家金卡辦統籌、列入「國家示範工程」之「副食品行業超市計算機管理系統通用軟件包」；獲上海市經濟委員會頒發「科技二等獎」，並列入「國家示範工程」之「中型百貨商場計算機管理系統通用軟件包」；以及獲頒發「上海市優秀新產品三等獎」之「商用收款機在信用卡受理系統中之應用軟件」。董事相信，鑑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軟件產品須運用本集團開發之IC卡產品，以因應每個軟件產品之特別規定，因此，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該等軟件產品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另外，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有意於未來一至兩年推出一卡通項目，惟須待獲得有關中國當局批出許可時，方可作實。該項目為IC卡商業應用之開發項目及其營運系統。

一卡通項目包括商業應用系統及用於收集及共用客戶資料之IC卡及彼等之使用模式，達致推廣及促銷之用。消費者可透過彼等之IC卡作小額交易。一卡通主要用於已安裝相對地先進之計算機管理系統之超市或百貨公司。鑑於政府大力推廣鐵路IC卡、運輸IC卡及個人身份IC卡而增加需求，一卡通將擁有龐大之市場潛力。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70,000元(或約28,8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商業高新技術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0,011元(或約28,31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80,000元(或約9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機關之IC卡應用推廣並未如期進行，開發IC卡商業應用之收益因而下降。於推出一卡通項目時，涉及運用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軟件套裝，董事預期，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財務表現將獲得改善。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已投資於四間公司，該四間受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 受資公司名稱 | 總註冊資本 |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佔該公司之現有權益 |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作出投資之時間 | 主要業務 |
|------------------------|-------------------|-------------------|-----------------|--|
| 上海共享商業增值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 一九九六年 四月 | 主要從事提供增值商業服務，如電子數據交換、電子付款及電子商貿，以及開發與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
| 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2) | 人民幣 5,000,000元 | 40% | 一九九六年 二月 | 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集成電腦系統，以及銷售及維修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 |

董事會函件

| 受資公司名稱 | 總註冊資本 | 上海商業高 新技術佔該 公司之現有權益 | 上海商業高 新技術作出 投資之時間 | 主要業務 |
|------------------------|-----------------|---------------------------|-------------------------|--|
| 上海商和電子 有限公司 (附註3) | 300,000 美元 | 20% | 一九九五年 九月 | 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應用軟件，以及開發、設計、安裝及測試電腦網絡系統、自動系統及保安系統。 |
| 上海雅高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4) | 2,000,000 美元 | 3.75% | 二零零零年 四月 | 主要從事為透過飲食服務卡購買的各種飲食服務提供管理、策略性計劃及顧問服務。 |

附註1： 一位獨立第三者上海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

附註2： 兩位獨立第三者長江計算機(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六百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20%權益。

附註3： 一位獨立第三者日本國株式會社陽和持有80%權益。

附註4： 兩位獨立第三者法國雅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上海公司分別持有92.5%及3.75%權益。

整合集成電路系統、開發軟件及應用膳食服務卡為四間受資公司從事之業務，該等業務與應用及推廣IC卡，以及本集團所開發應用於銀行及電子消費系統之相關系統相輔相成。

隨著上海市政府之主要基建項目上海商業增值網絡之開發，上海共享商業增值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交通轉換及處理、電子數據互換、電子訂購、終端機運用及維修、互聯網電子購物中心及其他增值服務。

自一九九六年起，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已致力開發用於多個範疇之計算機系統，自銀行及金融業，以至教育及保健。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致力結合進口及自行開發技術，並與更多上海企業建立聯繫。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榮獲上海市政府頒發「工業系統優秀企業」。中國若干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均為其客戶，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及上海石油集團等。

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已與大型中國企業簽訂合同，預期可產生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合同）。例如，本公司已與中國其中一名石油業鉅子訂約，合同涉及於加添燃料時使用增值卡（ 貴集團其中一類產品）。

上海商和電子有限公司於計算機網絡、系統工程、軟件及自動系統開發擁有強大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因此，上海商和電子有限公司成為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商業自動應用軟件之開發、銷售及客戶服務之主要單位，同時亦積極參與國內之金卡及信息港項目。就開發金卡項目之電子膳食服務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初，上海雅高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運用其酒店網絡及膳食服務之專業知識，與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合作。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提供必需之技術知識，尤其為控制系統內之電子卡閱讀機。

上述該四間公司之業務為本集團之下游業務，符合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利益，亦因而預期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開發之IC卡能得以運用於其業務中。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特定應用集成電路(AS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工業用集成電路。目前，本集團之產品有廣泛之工業用途，而該等產品包括電訊產品、集成IC卡、汽車／摩托車電子產品、電力電子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國內之IC設計及集成系統業務之領導者，及成為全球主要ASIC設計公司之一。

董事會函件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與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將在技術、研發及製造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援，尤以片上系統(SOC)為然，因為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受資公司從事之業務正好為本集團核心IC業務之下游業務。董事相信，鑑於中央政府大力推動令鐵路IC卡、運輸IC卡及個人身份IC卡之應用日漸增加，日後應用SOC將日益普及。同時，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大大提升本公司在整合芯片和用於芯片上之操作系統方面之能力。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配售H股的通函中「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藉著收購事項，可將業務範圍多元化擴展至其他配合本身IC設計核心業務之領域，故有利於本集團之增長及長遠發展。收購事項將以上所述由配售所得之款項撥支，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兩名董事(佔四個席位中的兩個席位)加入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董事會。

委任新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蔡高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倘該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蔡高忠先生為Best Yield Development Consulting, Inc. (「Best Yiel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台灣直資公司，專注於高科技投資及組成聯盟。蔡先生作為Best Yield之董事，可藉引入與本集團發展要求(例如新科技及資本)一致之策略性投資者，促進本公司之發展。彼於台灣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並於IC相關業務之企業融資活動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為與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上海復旦大學逸夫樓2樓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閣下須按隨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另附上回條，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回條，並將已簽署回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按回條上所印指示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收購協議的賣方上海商投實業，其90%權益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另外1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持有。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商業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上海商投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群益亞洲發出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 之 53.8%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13至第22頁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主要因素、原因及群益亞洲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下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榮智謙 梁天培 許居衍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便載入本通函內。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 之 53.8% 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分之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股東在決定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前，先小心閱讀本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訂立收購協議，涉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720,000元(或約14,830,000港元)，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權益。該代價是按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3.8%約為人民幣16,450,000元(或約15,520,000港元)而釐定。

收購協議之賣方上海商投實業，其90%權益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另外1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上海蔬菜(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商業投資公司，為 貴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上海商投實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始可作實。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提議時，吾等已信賴於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中所作出之相信、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經認真調查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重大事實被保留或遺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確立吾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信賴及提供吾等建議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實業或任何其聯繫人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獨立調查，亦無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關連交易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各因素，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中期及年報及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財務數據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下列 日期止年度／ 於下列日期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 上海復旦(「貴公司」) | | | | | | |
| 營業額 | 19,808 | 44,133 | 35,845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 (4,797) | (1,362) | 1,967 | | | |
| 現金 | 149,591 | 59,533 | 93,868 | | | |
| 資產淨值 | 228,401 | 122,289 | 123,651 | | | |
|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2 | | | |
| (虧損淨額)／純利 | (802) | (985) | 30 | | | |
| 資產淨值 | 29,769 | 30,571 | 31,556 | | | |
| 有形資產淨值 | 29,589 | 30,366 | 31,405 | | | |

附註1. 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附註2. 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提供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特定應用集成電路(AS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工業用集成電路(IC)。

誠如上表所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元(或約4,530,000港元)及人民幣1,360,000元(或約1,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70,000元(或約1,86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對手之熾熱競爭，導致部分過時產品之邊際溢利萎縮，因而令二零零一年之溢利下挫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出現虧損。 貴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及薪酬增加，亦是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之原因之一。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0,011元(或約28,312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85,000元(或約92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02,000元(或約7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之推廣IC卡應用並未如期進行，引致來自開發IC卡商業應用之收益下降。於推出一卡通項目後，由於該項目涉及使用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軟件套裝，董事預期，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財務表現將會改善。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過往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日後所產生之利益。

為改善 貴集團未來之表現， 貴集團現正尋求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控制性持股量，以利用：

- 其於計算機軟件開發範疇之專業知識及四間受資公司於中國提供IC卡行業之下游業務(於下文附註(b)所述)，藉以分別補足 貴集團之技術知識及現有業務；及
- 一卡通項目所提供之日後業務商機。

詳情如下：

(a)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專業知識與 貴集團結合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一直專注開發IC卡商業應用及就其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集成電腦系統、管理電子消費卡、設計與安裝辦公室自動系統、設計與安裝控制及保安警鐘系統、銷售電腦周邊產品，以及維修收款機及相關產品之主要業務，操控資訊保安儀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計算機軟件之收益分別佔營業總額100%、1.94%及18.01%，而來自開發IC卡商業應用之收益分別佔0%、52.4%及63.04%。

每期之營業額餘下之數皆來自上文所述其他業務。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以來，開發應用於商業的IC卡之收益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機關對IC卡應用之推廣並未如期進行。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攫取中國IC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之重大份額。鑒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從事開發IC卡商業應用及電腦系統集成，故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一致。

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配售H股刊發之通函，董事指出，SOC應用將日漸普及。董事認為，結合開發SOC廣泛知識產權之能力對 貴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實屬關鍵因素。

經董事知會，除IC卡產品之商業應用外，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亦從事電腦軟件開發，並擁有此方面之豐富知識，而 貴集團之主要優勢為設計及開發IC卡。鑒於SOC為電腦系統及IC卡之結合，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對開發SOC屬重要一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預期透過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會透過將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在電腦軟件開發之專業知識與 貴集團在研究與開發IC卡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與推廣 貴集團之IC卡產品(特別是SOC)之經驗結合，從而獲取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技術支援。因此， 貴集團於IC卡產品範疇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尤其是，SOC將由於運用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現有研究經驗而有所節省，而所引入之專業知識亦對 貴集團IC卡業務之開發產生協同效應。

(b) 為 貴集團提供補足下游業務之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四家受資公司：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已投資之四家受資公司之詳情：

| 概況 |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 於該公司之現有權益 |
|---|-----------------------|
| (i) 上海共享商業增值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增值商業服務，如電子數據交換、 電子付款及電子商貿，以及開發與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 51% |
| (ii) 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集成電腦系統， 以及銷售及維修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 | 40% |
| (iii) 上海商和電子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應用軟件， 以及開發、設計、安裝及測試電腦網絡系統、 自動系統及保安系統，及 | 20% |
| (iv) 上海雅高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從事為透過飲食服務卡 購買之各種飲食服務提供管理、策略性計劃及顧問服務。 | 3.75% |

由於該四間公司可能於其營運中使用IC卡，彼等視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下游業務。彼等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擴大 貴集團核心IC卡產品之銷售途徑及改善其表現。

於上述四間公司中，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表現較其餘三間公司為優，並於計算機系統整合及開發行業中較其他同業知名，計算機系統整合及開發行業屬 貴集團之下游業務，並為 貴集團之IC卡產品提供良好之銷售途徑。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該公司榮獲上海市政府頒發「工業系統優秀企業」。中國若干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均為其客戶，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及上海石油集團等。

根據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1,370,000元（或約1,290,000港元）及人民幣1,690,000元（或約1,590,000港元）。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已與大型中國企業簽訂若干份數額相當大之合同，預期可產生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上海亞太計算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合同）。例如，按董事所提供之意見，該公司已與中國石油業其中一家大型公司訂立合同，合同涉及於加添燃料時使用增值卡（ 貴集團其中一類產品）。

(c) 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主要產品及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目前正推廣開發及應用計算機系統軟件範疇之多個主要軟件產品，為 貴集團日後所開發之IC卡製造需求，將該等軟件產品安裝於將予應用之IC卡。

除卻上述項目外，若干其他具潛質之項目如箭在弦，蓄勢待發。舉例而言，董事知會，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有意於未來一至兩年推出一卡通項目，該項目為IC卡商業應用項目及其營運系統之開發。由於推廣電子卡產品為制訂中國全國政策之方向之一，因此，根據董事所言，須待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出許可時，方可作實。

一卡通項目包括商業應用系統及用於收集及共用客戶資料之IC卡及彼等之使用模式，達致推廣及促銷之用。消費者可透過彼等之IC卡作小額交易。一卡通主要用於已安裝相對地先進之計算機管理系統之超市或百貨公司。董事預期，鑑於政府大力推廣鐵路IC卡、交通IC卡及身份IC卡而增加需求，一卡通將擁有龐大之市場潛力。

當一卡通項目推出時，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將需要IC卡生產一卡通。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可對上海商業高新技術行使控制權，因此後者對IC卡之需求為前者所預期。

(d) 結論

考慮該四間受資公司之業務為貴集團之下游業務，以及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主要產品及所進行之項目(於董事會函件及上文詳述)與貴集團之業務相輔相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引入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專業知識及將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至與核心IC卡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範疇，並取得更廣泛之銷售途徑。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與貴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取得中國IC卡設計及系統整合業務之重大比重之業務目標一致，並對貴集團長期之表現及發展產生良好影響。

估值及代價

就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5,720,000元(或約14,830,000港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代價須於完成之日以現金付清。該代價為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審核資產淨值之53.8%約人民幣16,450,000元(或約15,520,000港元)而釐定，相當於對該資產淨值有約4.44%之折讓。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在對一間公司進行估值時，市場普遍採用兩個方法，分別為市盈率及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上海商業高新技術錄得約人民幣984,819元之除稅後虧損。因此，並無可作為評估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估值之市盈率。故此，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評估代價水平之適當基準。按該基準，吾等認為代價對資產淨值之折讓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合理及可接受的。

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業績將綜合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之中，如上文所討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注入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專業知識，預期可於 貴集團開發IC卡業務產生協同功效，並節省研究及開發之成本，而該成本為本集團出現赤字之主要因素。

此外，來自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四家受投資公司之下游業務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銷售渠道及擴大客戶基礎。

因此，董事深信，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產生負商譽人民幣730,000元，此乃經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5,720,000元與將予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資產淨值53.8%總值人民幣16,450,000元之差額後計算。

董事指出，現時其對負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決定。然而，董事指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負商譽款額一般會按由初步確認起計不超過20年攤銷。倘負商譽款額以20年期攤銷，於未來年度每年約有人民幣36,500元(或約34,434港元)將會計入 貴集團之損益賬。

整體而言，董事預計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因IC產品市場之美好前景，對其盈利帶來積極影響而受惠。

經考慮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將注入 貴集團之專業技術之專業知識所產生之協同效應， 貴集團透過於研究及開發範疇所節省之成本而預期帶來之利益，以及於日後攤銷負商譽之有利財務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享有利之有利影響。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30,570,000元(或約28,840,000港元)。如不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之業績，則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稍改善約690,000港元，亦即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8%資產淨值較收購事項之代價的溢價。

營運資金

貴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合共支付約人民幣15,720,000元(相當於約14,83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0,020,000元(或約132,09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之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影響微不足道。

推薦建議

考慮過上述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指出，該關連交易為公平及合理。

此致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金融部主管
趙熾堅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ii)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 |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 | | | 總數 |
|-------|-------------------|----------|----------|-------------------|-------------------|
| | 個人 | 公司 | 家族 | 其他 (附註) | |
| 蔣國興先生 | 7,210,000 | — | — | 1,442,300 | 8,652,300 |
| 施雷先生 | 7,210,000 | — | — | 12,980,000 | 20,190,000 |
| 俞軍先生 | — | — | — | 10,961,530 | 10,961,530 |
| 程君俠女士 | — | — | — | 8,076,920 | 8,076,920 |
| 王蘇先生 | — | — | — | 7,211,530 | 7,211,530 |
| 陳曉宏先生 | — | — | — | 7,211,530 | 7,211,530 |
| 章倩苓女士 | — | — | — | 1,733,650 | 1,733,650 |
| 何禮興先生 | — | — | — | 1,442,300 | 1,442,300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1,442,300 | 1,442,300 |
| | <u>14,420,000</u> | <u>—</u> | <u>—</u> | <u>52,502,060</u> | <u>66,922,060</u> |

| 監事 |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 | | | | 總數 |
|-------|-------------|----|----|------------|------------|----|
| | 個人 | 公司 | 家族 | 其他 (附註) | | |
| 李蔚先生 | — | — | — | 6,057,690 | 6,057,690 | |
| 丁聖彪先生 | — | — | — | 7,211,530 | 7,211,530 | |
| 徐樂年先生 | — | — | — | 865,380 | 865,380 | |
| | — | — | — | 14,134,600 | 14,134,600 | |

附註：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之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之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 (b) 除下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職工持股會 | 144,230,000 | 23.10 |
|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附註1) | 106,730,000 | 17.09 |
| 上海商業投資 (附註2) | 95,200,000 | 15.25 |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之95,200,000股內資股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由上海商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0%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之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7.39%。
- (c) 董事及群益亞洲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9條之規定，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於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委聘為本公司保薦人（「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5.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就發行105,604,000股新配售H股訂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與倍利訂立包銷協議，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就105,604,000股新配售H股所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
- (c) 收購協議。

6.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 (a) 群益亞洲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群益亞洲已就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 (c) 群益亞洲發出之函件及給予之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8.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作出終止決定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而毋須支付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謙先生及梁天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為期一年；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居衍先生亦已與本公司簽署一年委聘函件，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止。此外，擬委聘之執行董事蔡高忠先生將訂立一年期之服務合約，惟須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收購協議；
- (c) 群益亞洲之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所述之服務合約。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上海復旦大學逸夫樓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下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授權進行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根據收購協議執行收購事項及其下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以及按其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豁免遵守或同意修改或修訂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及
- (c) 批准委聘蔡高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見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如已交回有效之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回條者，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